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8 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 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131）。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廖舒婷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经审议，公司同意聘任杨慧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